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與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1-4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其中至少 16 學分需為本所科目，及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0 學分，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系辦公室辦理。五、本系碩士班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必修。  
 六、每學年須參與大學部實驗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期末繳交實驗教學工時記錄表至系辦存查。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抵免碩士班課程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學生在學期間經系主任及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可修讀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合併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二、上述學生畢業後若五年內考入本系碩士班，所修之碩士班科目若未計入大學部規定應修畢最少學分，該科目成績須為七十分以上才得抵免該科目，但學分不得抵免。  
 三、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大四時得修習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研究生請假需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其規定詳見請假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八條 選定指導教師規則  
 一、本系研究生，一律以本系規定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師為原則，指導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兩名為原則，若有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之情形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每名學生以 1/2 人計算。碩一碩二學生不得超過三名限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及特殊情形可另外提出申請)。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師，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四、選擇指導教師同意單，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學前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研究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70分以上)後，方得畢業。

三、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可補考一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校外口試委員之資格依學校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辦理。

五、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一份書面檔案於國家圖書館。

六、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書面論文及電子檔各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將取消資格。

**七、申請學位論文前時，須完成以下檢核條件：**

(一)檢附校外海報或口頭發表紀錄。

(二)參加系上研究成果海報及口頭發表。

(三)參加生技展並完成至少參觀兩家廠商報告紀錄。

(四)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應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附件)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需敘明具體理由並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並於畢業離校前符合系上規定，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繳交。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 一、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系主任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系主任及指導教師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 三、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碩士班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四、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參加經認定之校外官方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檢定標準)或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英文檢定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繳交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修正記錄：	097年04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97年05月0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097年05月22日	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097年0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97年03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097年0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099年01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099年03月1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
	099年03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年08月01日	102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2日	102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	103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	103學年度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2日	103學年度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105年12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8月13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4年09月0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 【新增\_附件】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 符合本系所學位自訂標準。

聲明人：\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備註：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本系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符合【排除 Reference後 < 30%】